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所属公司 2022 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4,259,385.40 元。其中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6）中已经披露 2022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1,924,139.62 元，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	文号	收款单位	入账日期
1	增值税即征即退	285,245.78	财税[2011]10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	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	2022 年 4 月
2	2021 年度省级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	50,000.00	榕财企(指)[2022]26 号	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	2022 年 4 月
3	产业发展专项基金-2020、2021 年商贸业稳增长专项项目	1,000,000.00	/	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	2022 年 4 月
4	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1,000,000.00	深龙华府规 [2021] 4 号	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	2022 年 4 月
合计		2,335,245.78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7日